

##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01.19 校務會議通過

107.11.13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108.08.07 課發會修訂

109.08.28 校務會議通過

109.10.22 課發會修訂

109.12.31 課發會修訂

壹. 依據：本校依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本要點。

貳. 目的：

- 一、 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條件、學生需求和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規劃發展本校適切之高中課程暨附設國中部課程計畫，包含部定、校訂及彈性課程規劃。
- 二、 結合各項資源，發展具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以落實學校發展願景。
- 三、 提昇教師專業素養，發展課程設計知能，增進教師自主教學能力。

參. 工作任務：

- 一、 統整課程綱要及課程內容，依據學校發展特色與願景，研議本校選修課程與相關教學時數(含輔導課程時數)。
- 二、 審查教師因應學校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自編之教科用書。
- 三、 依據學校課程規劃，審議每學期學校課程計畫。
- 四、 規劃執行有關課程評鑑事宜。
- 五、 其他相關課程發展事宜。

肆. 組織與職掌：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共 47 人，成員組成如下：

一、 行政代表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副召集人：教務主任。
- (三)總幹事：教學組長。
- (四)行政代表：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實研組長、設備組長、資訊組長、輔導組長、訓育組長

二、 教師代表代表：

- (一)導師代表：每年級一位導師代表，共6人(含國中部)。
- (二)領域及學科教師代表：包含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歷史科、地理科、公民與社會科、音樂科、美術科、輔導活動、家政科、童軍科、體育、健康與護理、資訊科技科、生活科技科、全民國防教育等各科推派1人擔任之。

(三)課程諮詢教師：1人。

(四)教師會代表：1人。

三、非教師代表：

(一)學生代表：3人。

(二)家長代表：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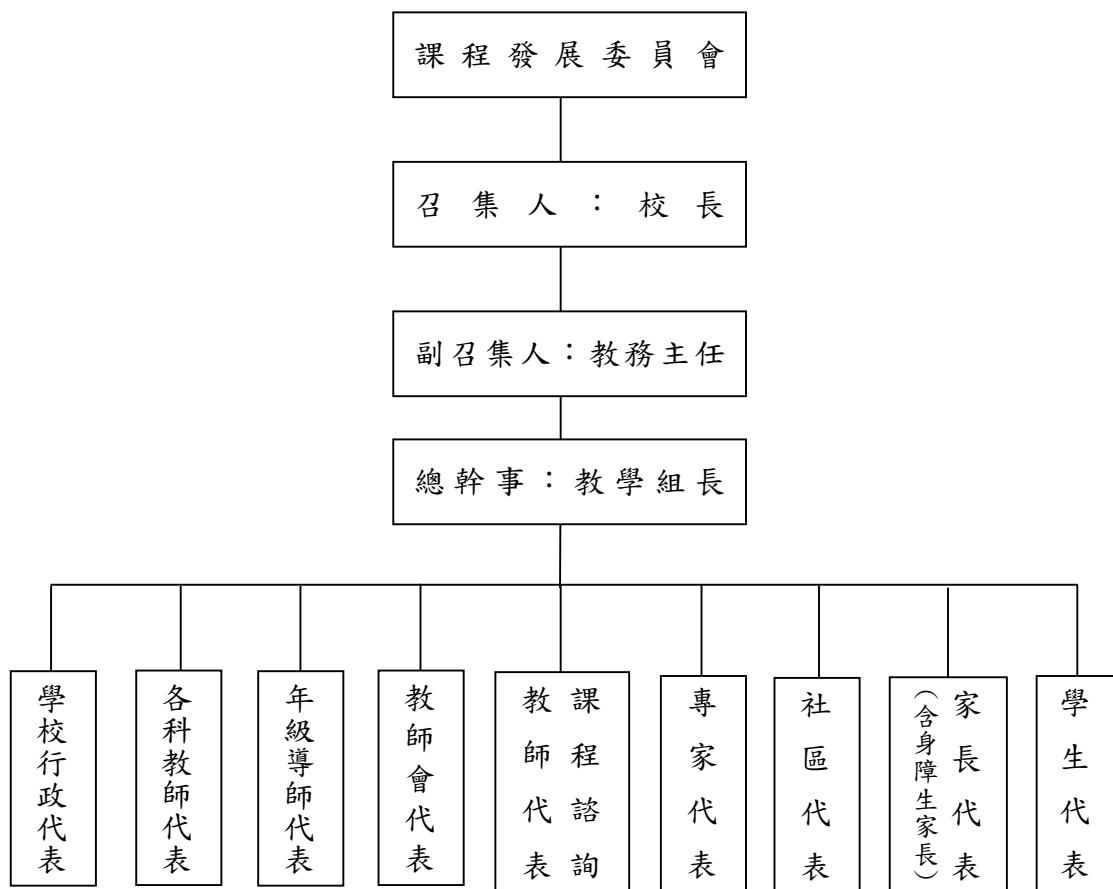
(三)身障生家長代表：1人。

(四)專家學者代表：1人。

(五)社區代表：1人。

四、本會委員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止。

五、本會組織架構如下：



六、本會成員及執掌如下：

組成	成員	執掌	
召集人	校長	督導委員會之運作，並擔任會議主席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規劃委員會相關業務	
總幹事	教學組長	執行委員會相關業務與各項會議之召開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綜合活動課程規劃	
	總務主任	教科書與相關學校設施、教學設備之採購規劃	
	輔導主任	生涯規劃與生命課程規劃	
	人事主任	負責各處室工作協調及新聞發送	
	實研組長	統籌規劃其他有關業務	
	設備組長	辦理教科書選用與相關教學設備規劃	
	資訊組長	負責資訊與生活科技課程規劃	
	輔導組長	規劃特殊學生課程	
	訓育組長	執行綜合活動課程與相關學生訓育工作	
導師代表	每年級一位	規劃年級學生生活輔導課程	
領域代表	語文	國語文	規劃相關領域課程與教學時數、研擬教師第二專長或本位進修課程
		英語文	
	數學	數學	
		物理	
	自然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社會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藝術	音樂	
		美術	
	綜合活動	輔導 (含生命教育、生涯規劃)	
		家政	
		童軍	
	健康與體育	體育	
健康與護理			
科技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全民國防教育			
學者專家代表		提供諮詢意見、審視課程計畫、課程評鑑分工	
家長代表			
身障生家長代表			
社區代表			
課程諮詢教師代表			
教師會代表			
學生代表			
合	計	47位	

註：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課程小組成員由課發會遴選部分委員擔任，負責規劃與執行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計畫與活動。

- 伍.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陸. 本會定期由校長召集，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校長指派 1 人為主席。
- 柒. 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捌.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玖.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